

十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黑龙江羽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羽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鸡西市城子河区工业信息科技局）的（城子河区工业园区内建设碳材料实验室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城子河区工业园区内建设碳材料实验室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羽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0.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羽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28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羽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**黑龙江羽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300MA1CFYA40Y

成立日期: 2021年03月12日

登记机关: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306]CTXD[CS]20230001 第(1)包 2023-05-29 09:40:39

黑龙江羽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5-29 09:40:39